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玉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2）。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